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中福海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投资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中福投资发展的业务开拓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福投资发展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拟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

由于公司与华闽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21】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